

工伤事故 赔偿计算标准

GONGSHANG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 纪春雷

伤残补助金赔偿金额 = 本人工资 (元 / 月) $\times$ 24

辅助器具赔偿金额 = 2000 元 + 1000 元 = 3000 元

护理费赔偿金额 = 1200 元 / 月 $\times$ 40% = 480 元 / 月

医疗费赔偿金额 = 诊疗金额 + 药品金额 + 住院服务金额

中国法制出版社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工伤事故赔偿 计算标准

主 编 纪春雷

撰稿人 纪春雷 苏志甫

刘 杨 李 岳

张浥林

中国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伤事故赔偿计算标准/纪春雷编著.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4.7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ISBN 7-80182-314-1

I. 工… II. 纪… III. 工伤事故-赔偿-
标准-中国 IV. D922.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7387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②

工伤事故赔偿计算标准

GONGSHANG SHIG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主编/纪春雷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9.25 字数/158 千

版次/2004 年 7 月第 1 版

2004 年 7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314-1/D·1280

定价:16.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62741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12216

编辑部电话:66062738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目 录

第一章 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	(1)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况	(2)
一、医疗费	(2)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4)
三、交通食宿费	(6)
四、辅助器具费	(7)
五、生活护理费	(9)
六、伤残补助金	(10)
七、伤残津贴	(12)
八、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13)
第二节 受害人死亡的情况	(15)
一、丧葬补助金	(15)
二、供养亲属抚恤金	(16)
三、一次性工亡补助金	(18)
第三节 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况	(19)
第二章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0)
一、医疗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0)
二、伙食补助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2)
三、交通食宿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3)
四、辅助器具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5)
五、护理费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27)

六、伤残补助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1)
七、伤残津贴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6)
八、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 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9)
九、丧葬补助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39)
十、供养亲属抚恤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0)
十一、一次性工亡补助金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44)
第三章 工伤事故赔偿金额计算标准	(46)
一、1995~2002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46)
二、1994~2002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59)
三、中央和部分地方关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差旅费 的规定	(70)
四、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43)
第四章 典型工伤事故案例要点提示	(144)
1.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 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144)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 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150)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157)
4. 蔡东海诉石狮市万发吸塑制品厂因其为厂上街 购物被撞伤应按工伤待遇对待纠纷案	(161)
5. 许永芳因其子驾车送公司董事长途中发生负全 责的交通事故死亡诉协兴国际卫生制品有限公 司	(163)
6. 广东住商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诉赵志强之子送公 公司领导途中救人遇难不应按因工死亡处理请求 撤销劳动争议仲裁裁决案	(166)
7. 王黎明诉西宁宾馆双方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在	

从事单位负责人指派的工作中被烧伤应享受工 伤保险待遇案	(170)
8. 向延明等诉天宇电业公司对因单位应负责任的 交通事故因工死亡负担劳动保险待遇后再负损 害赔偿责任案	(175)
9. 刘万平诉南通市第七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工 伤保险待遇案	(179)
10. 林显福诉玉环县迅达集团公司应承担受委托为 其所雇雇工的工伤赔偿责任案	(187)
第五章 法律依据	(191)
工伤保险条例	(191)
(2003 年 4 月 27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11)
(2003 年 9 月 23 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18)
(2003 年 9 月 23 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20)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23)
(2003 年 10 月 29 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225)
(GB/T16180—1996)	

第一章 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

我国对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所遭受的人身伤害实行工伤保险制度，所谓工伤事故赔偿，主要是指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内的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而获得的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未对工伤事故的赔偿标准作出明确而具体的规定，作出这方面规定的是1996年劳动部所颁发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和国务院2003年颁布并于2004年1月1日生效的《工伤保险条例》，鉴于对同一问题进行规范的上位法的效力优于下位法，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应主要适用《工伤保险条例》。根据该条例，工伤事故的赔偿项目可分三种情况：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况，主要包括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交通食宿费、辅助器具费、生活护理费、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伤残就业补助金；受害人死亡的情况，主要包括：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受害人下落不明的情况，主要包括：供养亲属抚恤金、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工伤保险条例》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参加工伤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用人单位职工发生工伤的，由该用人单位按照本条例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费用。依此，即使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单位其职工因工伤而获赔偿额的计算也可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中规定的标准，其赔偿项目也涵

盖于上述项目之中。

另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1条规定,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劳动关系和工伤保险范围的,不适用本条规定;第12条规定,依法应当参加工伤保险统筹的用人单位的劳动者,因工伤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劳动者或者其近亲属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用人单位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告知其按《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处理。据此,工伤职工的赔偿数额之计算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在本书中该解释仅起参照作用。

第一节 受害人未死亡的情况

一、医 疗 费

(一) 医疗费的概念

医疗费是指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康复性治疗、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要进行治疗、以及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而进行治疗,在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除外)所花费的医药、手术以及其他治疗费用,由于这些费用是工伤事故引发的直接后果,也是工伤保险制度的主要目的所在,自然应当享受工伤医疗待遇,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医疗费的规定

1. 《民法通则》

第 119 条 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残废者生活补助等费用；造成死亡的，并应当支付丧葬费、死者生前扶养的人必要的生活费等费用。

2.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款、第 6 款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进行治疗，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由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等部门规定。

工伤职工到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符合本条第三款规定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第 30 条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满后仍需治疗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待遇。

第 36 条 工伤职工工伤复发，确认需要治疗的，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和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工伤待遇。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31 条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遭受人身损害，雇主应当承担赔偿责任。雇佣关系以外的第三人造成雇员人身损害的，赔偿权利人可以请求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请求雇主承担赔

偿责任。雇主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发包人、分包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接受发包或者分包业务的雇主没有相应资质或者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与雇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4条第1款第1项 医疗费：指医院对因触电造成伤害的当事人进行治疗所收取的费用。医疗费根据治疗医院诊断证明、处方和医药费、住院费的单据确定。

医疗费还应当包括继续治疗费和其他器官功能训练费以及适当的整容费。继续治疗费既可根据案情一次性判决，也可根据治疗需要确定赔偿标准。

费用的计算参照公费医疗的标准。

当事人选择的医院应当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应治疗能力的医院、卫生院、急救站等医疗机构。当事人应当根据受损害的状况和治疗需要就近选择治疗医院。

二、住院伙食补助费

(一) 住院伙食补助费的概念

住院伙食补助费是指受害人在住院治疗工伤期间，为进行必要的伙食消费，由其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发给的伙食补助费用，因该项费用的支出是治疗工伤所必须的，也是工伤事故发生的后果之一，自然应当由受害人所在单位给予补偿。

(二) 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关于住院伙食补助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 29 条第 4 款前半句 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的 70% 发给住院伙食补助费。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3 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3 条 住院伙食补助费可以参照当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予以确定。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四条第 1 款第 3 项 住院伙食补助费和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应当根据受害人住院或者在外地接受治疗期间的的时间，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伙食补助标准计算。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受害人的伤残情况、治疗医院的意见决定是否赔偿营养费及其数额。

第 2 款 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参照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计算，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三、交通食宿费

(一) 交通食宿费的概念

交通食宿费是指受害人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所支出的由其所在单位报销的交通、食宿费用。受害人原则上应到签订服务协议医疗机构就医，一般不发生该项交通食宿费用，但在有些情况下限于上述医疗机构的治疗技术和水平，而需要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这样就必然形成一定的交通费用和额外的食宿费用，该项费用与工伤事故的发生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自然应当由其所在单位予以赔偿。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交通食宿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29条第4款后半句 经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报经办机构同意，工伤职工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所在单位按照本单位职工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9项 交通费：按照患者实际必需的交通费用计算，凭据支付。

第10项 住宿费：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补助标准计算，凭据支付。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2条 交通费根据受害人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因就医或

者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费用计算。交通费应当以正式票据为凭；有关凭据应当与就医地点、时间、人数、次数相符合。

第 23 条 受害人确有必要到外地治疗，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受害人本人及其陪护人员实际发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其合理部分应予赔偿。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1 款第 10 项 交通费：是指救治触电受害人实际必需的合理交通费用，包括必须转院治疗所必需的交通费。

第 11 项 住宿费：是指受害人因客观原因不能住院也不能住在家里确需就地住宿的费用，其数额参照事故发生地国家机关一般工作人员的出差住宿标准计算

第 2 款 当事人的亲友参加处理触电事故所需交通费、误工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参照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计算，但计算费用的人数不超过 3 人。

四、辅助器具费

(一) 辅助器具费的概念

辅助器具费是指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要的，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的费用。工伤职工安装辅助器具是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为其日常生活或就业所必须，关系基本人身权利的实现，因此应当受到保障，并且这种需要是工伤事故的主要后果之一，自然应当给予受害人一定的赔偿。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辅助器具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 30 条 工伤职工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可以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 50 条第 6 项 残疾用具费：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按照普及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26 条 残疾辅助器具费按照普通适用器具的合理费用标准计算。伤情有特殊需要的，可以参照辅助器具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相应的合理费用标准。

辅助器具的更换周期和赔偿期限参照配制机构的意见确定。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6 项 残疾用具费：受害残疾人因日常生活或辅助生产劳动需要必须配制假肢、代步车等辅助器具的，凭医院证明按照国产普通型器具的费用计算。

五、生活护理费

(一) 生活护理费的概念

生活护理费是指，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生活不能自理而需要护理的，以及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其所在单位获得的或从工伤保险基金中获得的支付该生活护理所需的必要费用。工伤职工生活不能自理，接受护理是其基本人身权利的体现，也与工伤事故存在相当的因果关系，自然应当获得必要的赔偿。

(二) 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生活护理费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31条第3款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32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按月支付生活护理费。

生活护理费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或者生活部分不能自理3个不同等级支付，其标准分别为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50%、40%或者30%。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4项 陪护费：患者住院期间需要专人陪护的，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上一年度职工年平均工资计算。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第 21 条 护理费根据护理人员的收入状况和护理人数、护理期限确定。

护理人员有收入的，参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护理人员没有收入或者雇佣护工的，参照当地护工从事同等级别护理的劳务报酬标准计算。护理人员原则上为一人，但医疗机构或者鉴定机构有明确意见的，可以参照确定护理人员人数。

护理期限应计算至受害人恢复生活自理能力时止。受害人因残疾不能恢复生活自理能力的，可以根据其年龄、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合理的护理期限，但最长不超过二十年。

受害人定残后的护理，应当根据其护理依赖程度并结合配制残疾辅助器具的情况确定护理级别。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触电人身损害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 4 条第 4 项 护理费：受害人住院期间，护理人员有收入的，按照误工费的规定计算；无收入的，按照事故发生地平均生活费计算。也可以参照护工市场价格计算。受害人出院以后，如果需要护理的，凭治疗医院证明，按照伤残等级确定。残疾用具费应一并考虑。

六、伤残补助金

（一）伤残补助金的概念

伤残补助金是指，职工因工致残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残等级的，按照该伤残等级，从工伤保险基金中对其一次性支付的伤残补助费用。工伤职工一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伤

残等级，即说明其因工伤事故形成相当的劳动功能障碍，这极大地影响了其日后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和机遇，也与工伤事故存在重大的因果关系，自然应当予以赔偿，以弥补受害人的该项损失。

（二）相关法律和司法解释关于伤残补助金的规定

1. 《工伤保险条例》

第33条第1款第1项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一级伤残为24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22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20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18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34条第1款第1项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五级伤残为16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14个月的本人工资。

第35条第1项 从工伤保险基金按伤残等级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标准为：七级伤残为12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10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8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6个月的本人工资。

2.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

第50条第5项 残疾生活补助费：根据伤残等级，按照医疗事故发生地居民年平均生活费计算，自定残之月起最长赔偿30年；但是，6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15年；70周岁以上的，不超过5年。

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25条 残疾赔偿金根据受害人丧失劳动能力程度或者伤残等级，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